公告事項 3-2

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版次:TPC-MT-C0302-v04-1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本作業標準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規範)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,以下各節分別針對調頻備轉容量、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、即時備轉容量,以及補充備轉容量四項交易商品之能力測試進行說明。

執行能力測試前,資源應依下述規定完成測試前準備:

- (1) 受測資源應已通過交易平台之通訊能力測試。(請參見交易平台「公告事項 3-1:通訊能力測試說明文件」)
- (2) 受測資源應依本公司之安排,於指定時間配合交易平台進 行執行能力測試。
- (3) 受測資源應於測試前自行完成受測容量之準備,亦即測試 起始時,資源之狀態應為待測狀態。例如:併網型儲能應 預先調整 SOC 至測試起始容量等。
- (4)受測資源應自行準備所需測試工具、設備。例如:進行調 頻備轉容量執行能力測試之資源,另應自行依據各項頻率 時序圖,完成所需之測試設定或測試訊號源準備。
- (5) 測試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。本公司交易平台得視情況安排測試人員參與測試,本公司測試人員相關差旅費用由本公司給付。

一、 調頻備轉容量

依據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,調頻備轉容量區分為動態調頻備轉容量(Dynamic Regulation Reserve, dReg),以及靜態調頻備轉容量(Static Regulation Reserve, sReg)兩類。其中動態調頻備轉容量依其控制功能,區分為具備每 4 秒接受控制信號之自動發電控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制功能(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, AGC),以及具備於 1 秒內反應 之自動頻率控制功能(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, AFC)兩類,測試 程序分別敘述如下:

(一)動態調頻備轉容量(dReg)執行能力測試—具備自動發電控制功能 (AGC)

申請成為具備 AGC 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者,應依本公司 《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》之規定,確認發電機組符合所 需技術規範,並由電力調度單位安排執行能力測試。

(二)動態調頻備轉容量(dReg)執行能力測試—具備自動頻率控制功能 (AFC)

申請具備 AFC 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(dReg)者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七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」,調頻備轉容量之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共計四項測試:

1. 步階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dReg 之資源可於 1 秒內反應頻率變化所需對應之輸出/入功率控制,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依據圖 1 之步階測試頻率時序圖,輸入頻率訊號予受測資源。
- ii. 依據表 1 之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,設定圖 1 中所對應之 F01 至 F18 頻率參數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iii. 測試程序共計 18 項,每項測試程序均執行 30 秒,各測試程序間之測試頻率均回復至 60.00Hz,間隔亦為 30 秒,合計總測試程序共執行 1,080 秒。交易表計讀值應至少達1,081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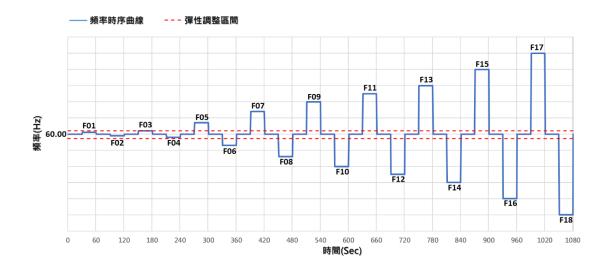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步階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表1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

		dReg	
 測試程序		輸出輸入	功率範圍
州武任厅	測試頻率	上限	下限
		$(P_{\rm H})$	(P _L)
F01	60.01	-9%	+9%
F02	59.99	+9%	-9%
F03	60.02	-9%	+9%
F04	59.98	+9%	-9%
F05	60.07	-16%	-27%
F06	59.93	27%	16%
F07	60.14	-52%	-52%
F08	59.86	52%	52%
F09	60.20	-78%	-78%
F10	59.80	78%	78%
F11	60.25	-100%	-100%
F12	59.75	+100%	+100%
F13	60.30	-100%	-100%
F14	59.70	+100%	+100%
F15	60.40	-100%	-100%
F16	59.60	+100%	+100%
F17	60.50	-100%	-100%
F18	59.50	+100%	+100%

(3) 測試結果

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第4頁,全32頁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
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以第 t 秒之測試頻率值與第 t+1 秒之 P_{Telemetry},對照於表 1 之輸出/入功率範圍,計算各秒之 SBSPM。
- ii. 取總測試程序共1,080秒之SBSPM值平均值,記為SPM。
- iii. 若 SPM 數值不低於 95%,判定為通過步階測試。

2. 頻率掃描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dReg之資源於頻率連續變化下,其輸出/入功率可確實操作於頻率功率曲線圖所指之範圍內,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頻率掃描測試共計包含兩項測試程序:頻率從高至低掃描、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。依據表 2 之 d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序 參數表,設定所對應之F_{Upper}、F_{Lower}頻率參數。
- ii.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時,自F_{Upper}起至F_{Lower}進行頻率掃描, 採每秒鐘遞減 0.01Hz 執行測試。如圖 2(a)之 dReg 頻率掃 描測試頻率時序圖所示。
- iii.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時,則自 F_{Lower}起至 F_{Upper}進行頻率掃描, 採每秒鐘遞增 0.01Hz 執行測試。如圖 2(b)之 dReg 頻率掃 描測試時序圖所示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iv. 兩項測試程序分別執行各 60 秒,每項測試程序之交易表 計讀值應至少達 61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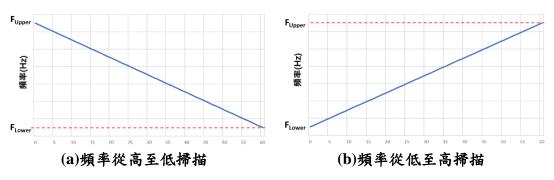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dReg 頻率掃描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表 2 d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序參數表

頻率位置	dReg
F_{Upper}	60.30 Hz
F_{Lower}	59.70 Hz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以第 t 秒之測試頻率值與第 t+1 秒之 P_{Telemetry},對照於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之 dReg 追隨系統頻率變動輸出/入之功率曲線圖,計算各秒之 SBSPM。
- ii. 圖 2(a)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及圖 2(b)頻率從低至高掃描中,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各秒之 SBSPM 值不低於 90%。

- iii. 取圖 2(a)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 60 秒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值,以及取圖 2(b)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 60 秒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值,兩項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值均不低於 95%。
- iv. 上述合格判定條件者皆需符合,判定為通過頻率掃描測試。

3. 持續能力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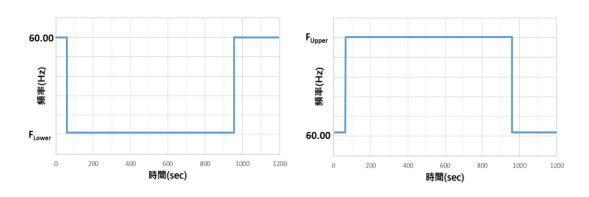
用以測試參與dReg之資源,具備額定全功率輸出/入持續執行達15分鐘以上之能力。

- i. 受測資源若為併網型儲能,於進行輸出/入測試開始前, 應將儲能系統之 SOC 調整至 50%。
- ii. 依據圖 3(a)、圖 3(b)之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,輸入 頻率訊號予受測試資源。
- iii. 依據表 2之頻率掃描測試程序參數表,設定圖 3(a)、圖 3(b) 中所對應之 F_{Lower} 、 F_{Upper} 頻率參數。
- iv. 測試程序共計 2 項,分別為依圖 3(a)額定全功率輸出,於 測試起始後第 61 秒,由 60.00Hz 降至 F_{Lower} 頻率,並持續 維持 900 秒後,回復至 60.00Hz;以及依圖 3(b)額定功率 輸入,於測試起始後第 61 秒由 60.00Hz 升至 F_{Upper} 頻率, 並持續維持 900 秒後,回復至 60.00Hz。
- v. 兩項測試程序分別執行各 1,200 秒,每項測試程序之交易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表計讀值應至少達 1,201 秒。



(a)額定全功率輸出

(b)額定全功率輸入

圖 3 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於圖 3(a)頻率為 F_{Lower}期間(第 61 秒至第 960 秒),由 P_{Telemetry} 以第 t 秒頻率及第 t+1 秒輸出功率所計算之 SBSPM 執行 率,各秒鐘均不低於 100%。
- ii. 於圖 3(b)頻率為 F_{Upper}期間(第 61 秒至第 960 秒),由 P_{Telemetry}以第 t 秒頻率及第 t+1 秒輸出功率所計算之 SBSPM 執行率,各秒鐘均不低於 100%。
- iii. 上述合格判定條件者皆需符合,判定為通過持續能力測試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4. 線上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- i. 受測 dReg 之資源以電網之實際頻率調整出力變化,以確認其運轉操作能力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- ii. 用以測試參與 dReg 之資源,具備接受調度中心指令,調整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中之系統頻率基準值功能。

(2) 測試內容

- i. 由參與 dReg 資源所設置之頻率偵測設備,取得電力系統 實際頻率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 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之 dReg 追隨系統頻率變動輸出/入之 功率曲線圖操作,以進行電網線上測試,共執行3小時。
- ii. 線上測試之第 1、2 小時,依據電力系統實際頻率進行操作。
- iii. 線上測試之第 3 小時,由交易平台指令 dReg 系統頻率基準值,參與 dReg 資源依據調度指令調整頻率基準值,並 仍依據電力系統實際頻率,追隨已調整基準值之系統頻率 變動輸出/入功率曲線圖進行操作。前述基準值調整指令, 於線上測試之第 3 小時開始前發出。

(3) 測試結果

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線上測試之 3 小時測試期間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計算 dReg 服務品質項目之每小時執行實績,各小時均應不低於 95%。判定為通過線上測試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(三) 靜態調頻備轉容量(sReg)執行能力測試

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(二)目,靜態調頻 備轉容量(sReg)條指交易資源具備系統達指定頻率時,於數秒 內反應並於十秒內達到得標容量之能力者。

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七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」,調頻備轉容量之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共計四項測試:

1.步階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sReg 之資源可於 10 秒內完成頻率變化之輸出 功率反應,以及輸出功率控制於相對應頻率之操作曲線範圍, 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 要求」。

- i. 以受測試資源申請容量為輸出輸入功率百分比之 100%。
- ii. 受測試資源依據表 3 之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,設定圖 4 中 所對應之 F01 至 F13 頻率參數。
- iii. 測試程序共計 13 項,每項測試程序均執行 30 秒,各測試程序間之測試頻率若回復至 60.00Hz 其間隔亦為 30 秒,合計總測試程序共執行 600 秒。交易表計讀值應至少達 601 秒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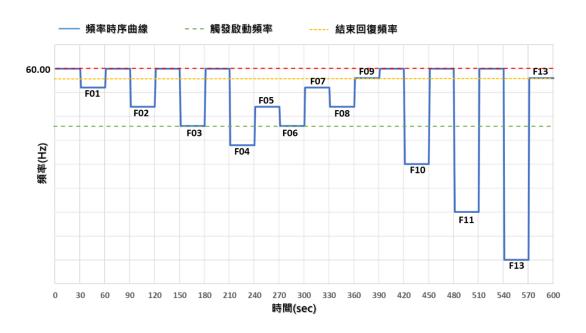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步階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表 3 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

測試程序	sRe	eg
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測試頻率(Hz)	功率範圍
F00	60.00	0% ~ -9%
F01	59.96	0%
F02	59.92	0%
F03	59.88	100%
F04	59.84	100%
F05	59.92	100%
F06	59.88	100%
F07	59.96	100%
F08	59.92	100%
F09	59.98	100% ~ 0%
F10	59.80	100%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F11	59.70	100%
F12	59.60	100%
F13	59.98	100% ~ 0%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受測資源於測試項目 F00~F09 程序啟始後第 10 秒起,至各測試項目程序結束止,以第 t 秒頻率值與由 P_{Telemetry} 取得之第 t+1 秒輸出功率百分比(對照於表 3),計算此期間各秒鐘 SBSPM,各測試程序期間 SBSPM 平均值應達 100%,判定為通過步階測試。

2. 頻率掃描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sReg 之資源,於頻率低於 60.00Hz 之連續變化下,其具備操作於功率曲線圖所指之範圍內之能力,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依據表 4之 s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序參數表,設定圖 5 中所 對應之 F_{Lower} 頻率參數。
- ii. 於圖 5 低於 60Hz 之頻率掃描中,自 60.00Hz 啟始,以每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秒鐘遞減 0.01Hz 之測試頻率至 F_{Lower} ,此程序共計 30 秒。接著自 F_{Lower} 以每秒鐘遞增 0.01Hz 之測試頻率遞增至 60.00Hz。

- iii. 依據圖 5 之 sReg 頻率掃描測試頻率時序圖,輸入頻率訊 號予受測試資源。
- iv. 測試程序共執行 60 秒,交易表計讀值應至少達 61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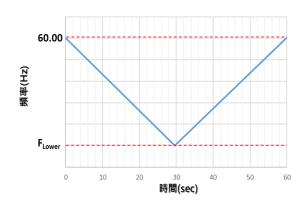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sReg 低於 60Hz 頻率掃描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表 4 s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序參數表

頻率位置	頻率(Hz)
F_{Lower}	59.70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(4) 合格判定

受測資源於圖 5 低於 60Hz 之頻率掃描測試中,當第 t'秒達 觸發啟動頻率(59.88Hz)時,則自第 t'+10 秒起,至測試頻率達結 東回復頻率(59.98Hz)之該秒期間,各秒鐘輸出功率百分比應維持 100%,判定為通過頻率掃描測試。

3. 持續能力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sReg 之資源,具備持續執行達 30 分鐘以上之能力。

- i. 依據圖 6 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,輸入頻率訊號予受 測試資源。對應之 F_{Lower} 頻率參數如表 5 所示。
- ii. 測試程序共計 1 項,依圖 6 額定功率輸出,於測試起始後第 60 秒由 60.00Hz 降至 F_{Lower} 頻率,並持續維持 1,800 秒後,回復至 60.00Hz。
- iii. 測試程序共執行 2,400 秒,交易表計讀值應至少達 2,401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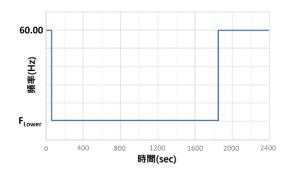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6 sReg 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表 5 sReg 持續能力測試程序參數表

頻率位置	頻率(Hz)
F_{Lower}	59.88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於圖 6 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中,當第 t'秒達觸發啟動頻率(F_{Lower}=59.88Hz)時,則自第 t'+10 秒起,至測試頻率達結束回復頻率(59.98Hz)以上之該秒期間,各秒鐘輸出功率百分比應不低於 100%,判定為通過持續能力測試。

4. 線上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- i. 以電網之實際頻率變化測試參與 sReg 之資源,以確認其 運轉操作能力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 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- ii. 用以測試參與 sReg 之資源,具備接受調度中心指令,調整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中,sReg 系統頻率變動輸出/輸入功率曲線頻率基準值之功能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- i. 由參與 sReg 資源所設置之頻率偵測設備,取得電力系統 實際頻率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 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之 sReg 追隨頻率變動輸出/入之功率 曲線圖,以進行電網線上測試,共執行3小時。
- ii. 線上測試之第 1 小時,設定 sReg 頻率變動輸出/入功率曲線頻率之基準值,為測試當下電力系統運轉基準頻率,並依據電力系統實際頻率進行操作。
- iii. 線上測試之第 2、3 小時,由交易平台給予 sReg 頻率變動 輸出/入功率曲線頻率基準值調整指令,參與 sReg 資源依 據調度指令調整頻率基準值,仍依據電力系統實際頻率, 追隨已調整基準值之頻率變動輸出/入功率曲線圖進行操 作。前述基準值調整指令,於線上測試之第 2、第 3 小時 開始前發出。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執行線上測試之 3 小時測試期間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sReg 服務品質項目之 每小時執行實績,各小時均應不低於 95%判定為通過線上測試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二、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(E-dReg)

(一)E-dReg 執行能力測試

E-dReg 係指交易資源能執行電能移轉,並具備於一秒內反應之自動頻率控制功能,以持續追隨系統頻率進行向上及向下之頻率調節者。

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七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」,E-dReg之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共計四項測試:

1. 步階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可於 1 秒內反應頻率變化所需對應之輸出/入功率控制,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依據圖 7 之步階測試頻率時序圖,輸入頻率訊號予受測資源。
- ii. 依據表 6 之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,設定圖 7 中所對應之 F01 至 F18 頻率參數。
- iii. 測試程序共計 18 項,每項測試程序均執行 30 秒,各測試程序間之測試頻率均回復至 60.00Hz,間隔亦為 30 秒,合計總測試程序共執行 1,080 秒。交易表計讀值應至少達1,081 秒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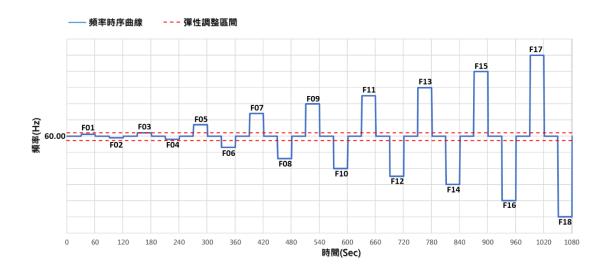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步階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表 6 步階測試程序參數表

		E-dReg	
測試	測試	輸出輸入	功率範圍
程序	頻率	上限	下限
		(P_H)	(P_L)
F01	60.01	-9%	+9%
F02	59.99	+9%	-9%
F03	60.02	-9%	+9%
F04	59.98	+9%	-9%
F05	60.10	-11%	-23%
F06	59.90	23%	11%
F07	60.25	-48%	-48%
F08	59.75	+48%	+48%
F09	60.40	-79%	-79%
F10	59.60	79%	79%
F11	60.50	-100%	-100%
F12	59.50	+100%	+100%
F13	60.60	-100%	-100%
F14	59.40	+100%	+100%
F15	60.70	-100%	-100%
F16	59.30	+100%	+100%
F17	60.80	-100%	-100%
F18	59.20	+100%	+100%

(3) 測試結果

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以第 t 秒之測試頻率值與第 t+1 秒之 P_{Telemetry},對照於表 6 之輸出/入功率範圍,計算各秒之 SBSPM。
- ii. 取總測試程序共1,080秒之SBSPM值平均值,記為SPM。
- iii. 若 SPM 數值不低於 95%, 判定為通過步階測試。

2. 頻率掃描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於頻率連續變化下,其輸出/入功率可確實操作於頻率功率曲線圖所指之範圍內,以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頻率掃描測試共計包含兩項測試程序:頻率從高至低掃描、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。依據表 7 之 E-d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 序參數表,設定所對應之 F_{Upper} 、 F_{Lower} 頻率參數。
- ii.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時,自F_{Upper}起至F_{Lower}進行頻率掃描, 採每秒鐘遞減 0.02Hz 執行測試。如圖 8(a)之 E-dReg 頻率 掃描測試頻率時序圖所示。
- iii.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時,則自 F_{Lower}起至 F_{Upper}進行頻率掃描。 採每秒鐘遞增 0.02Hz 執行測試。如圖 8(b)之 E-dReg 頻率 掃描測試時序圖所示。
- iv. 兩項測試程序分別執行各 60 秒,每項測試程序之交易表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計讀值應至少達61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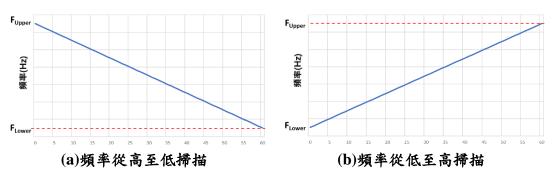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8 E-dReg 頻率掃描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表 7 E-dReg 頻率掃描測試程序參數表

頻率位置	E-dReg
F_{Upper}	60.60 Hz
F_{Lower}	59.40Hz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以第 t 秒之測試頻率值與第 t+1 秒之 P_{Telemetry},對照於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 之 E-dReg 輸出/入之功率曲線圖,計算各秒之 SBSPM。
- ii. 圖 8(a)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及圖 8(b)頻率從低至高掃描中, 各秒之 SBSPM 值不低於 90%。
- iii. 取圖 8(a) 頻率從高至低掃描 60 秒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值,以及取圖 8(b) 頻率從低至高掃描 60 秒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值,兩項測試程序之 SBSPM 平均值均不低於 95%。

iv. 上述合格判定條件者皆需符合,判定為通過頻率掃描測試。

3. 持續能力測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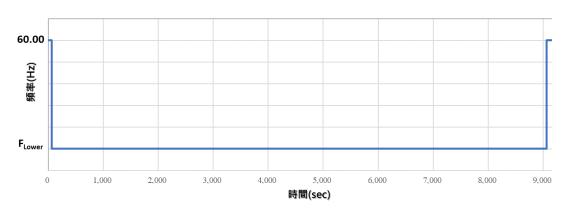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,具備持續執行達 2.5 小時以上之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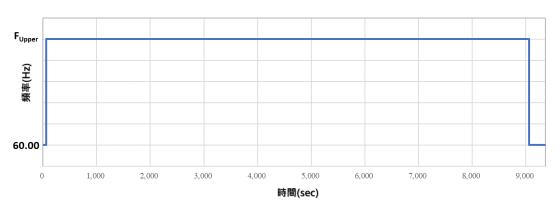
- i. 設定圖 9(a)、圖 9(b)中所對應之 F_{Lower}頻率為 59.40Hz、
 F_{Upper}頻率為 60.60Hz,並依據圖 9(a)、圖 9(b)之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,輸入頻率訊號予受測試資源。
- ii. 測試程序共計 2 項,分別為依圖 9(a)額定全功率輸出, 於測試起始後第 61 秒,由 60.00Hz 降至 F_{Lower} 頻率,並 持續維持 9,000 秒後,回復至 60.00Hz;以及依圖 9(b) 額定功率輸入,於測試起始後第 61 秒由 60.00Hz 升至 F_{Upper} 頻率,並持續維持 9,000 秒後,回復至 60.00Hz。
- iii. 圖 9 持續能力測試程序,各執行 9,000 秒,交易表計讀 值應至少達 9,100 秒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

(a)額定全功率輸出



(b)額定全功率輸入 圖 9 持續能力測試之頻率時序圖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電力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計算輸出/ 入功率相對應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i. 於圖 9(a)頻率為 F_{Lower}期間(第 61 秒至第 9,061 秒),以
 及於圖 9(b)頻率為 F_{Upper}期間(第 61 秒至第 9061 秒),由
 P_{Telemetry} 以第 t 秒頻率及第 t+1 秒輸出功率所計算之 SBSPM 第24頁,全32頁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執行率,各秒鐘均不低於100%。

ii. 上述合格判定條件者皆需符合,判定為通過持續能力測試。

4.線上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- i. 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,同時具備依電力交易單位 給定之日前排程或調度指令執行電能移轉,同時依電網實 際頻率執行動態調節服務之能力。
- ii. 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,具備接受調度中心指令, 調整本管理規範附件六之系統頻率基準值功能。
- iii. 用以測試參與 E-dReg 之資源,於同時提供電能移轉及動 態調節服務之情況下,具備操作及管理其設備 SOC 之能 力,可維持各小時 SOC 於計畫之目標範圍。

- i. 線上測試執行前,參與 E-dReg 之資源由電力交易平台 給予「調度日當日排程」,合格交易者應依上述排程, 估算出相對應之各小時 SOC 計畫於測試日前一日十六 時前提交電力交易平台。
- ii. 合格交易者應由其頻率偵測設備取得電力系統實際頻率,並依循當日排程,同時執行電能移轉以及動態調節服務,並維持各小時 SOC 狀態符合 SOC 計畫之範圍。線上測試共執行 24 小時。
- iii. 線上測試期間,電力交易平台將微幅更新受測試資源 之「調度日當日排程」,並由遙測通訊給予新排程容 量指令,受測試資源應依新排程或指令執行電能移轉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- iv. 線上測試期間之第 1 至 23 小時,依據電力系統實際頻率進行操作 E-dReg 服務。
- v. 線上測試之第24小時,由電力交易平台指令 E-dReg 系 統頻率基準值,參與 E-dReg 資源依據調度指令調整頻 率基準值,並仍依據電能移轉排程,以及動態調節進 行操作。前述基準值調整指令,於線上測試之第24小 時開始前發出。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組 回傳至電力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ii. 以受測資源申請交易容量作為 100%計算基礎,加總電能 移轉排程量以及動態調節輸出/入功率,計算相對應於交 易容量之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- iii. 以回傳至電力交易平台之 SOC 值,採該小時實際 SOC 值, 與對應小時之 SOC 計畫值計算百分比數值,並採四捨五 入取至整數位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線上測試之 24 小時測試期間,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E-dReg 服務品質項目之執行率計算方式,計算 E-dReg 之每小時執行率實績,各小時均應不低於 95%。
- ii. 線上測試之 24 小時測試期間,各小時實際 SOC 值與 SOC 計畫值之差距應不高於 5%。
- iii. 上述合格判定條件者皆需符合,判定為通過線上測試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三、即時備轉容量

(一) 即時備轉容量(Spinning Reserve)執行能力測試

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,即時備轉容量係指 交易資源具備於十分鐘內反應完成調度指令容量,並可持續執 行六十分鐘以上者。

進行執行能力測試前,受測試資源若因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平台,而增設、變更相關設備者,應已通過本公司區營業處或相關部門審核,並完成報竣及檢驗送電等程序。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七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」,即時備轉容量之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共計兩步驟:

1. 反應時間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即時備轉容量之資源,自接獲調度指令至達到 100%資源申請容量止所須經歷之時間,亦即為該資源之反應時間。反應時間用以作為確認該資源之即時備轉效能級數,並確認其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- i. 由交易平台透過遙測通訊機制,下達即時備轉調度指令予 合格交易者(或申請註冊登記為合格交易者之交易平台成 員),指令內容包含:啟動指令、啟動指令發出時間、指 令服務開始時間(指令發出後10分鐘)、指令執行容量(kW)。
- ii. 受測試資源接獲啟動指令後,即執行動作。指令執行容量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為該受測試資源之 100% 資源申請容量(P_{Apply})。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 組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$P_{\text{Telemetry}}$ 計算時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當 t=10 分鐘時,取得之 $P_{Telemetry}^t P_{BL}$ 應不低於 P_{Apply} ,判定為通過反應時間測試。
- ii. 計算當Pt_{Telemetry} P_{BL} = P_{Apply} 時, t之數值,並依據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,判定受測試資源之即時備轉效能級數。

2. 服務品質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即時備轉容量之資源反應達 100%資源申請容量(P_{Apply})後,至該次測試調度指令結束止,此期間各分鐘之執行率,以確認該資源執行即時備轉之服務品質。

(2) 測試內容

接續前一項反應時間測試,應維持不小於指令執行容量,並持續執行該次調度指令至少達 60 分鐘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讀取遙測通訊模組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10 分鐘至 70 分鐘測試期間,回傳至交易平台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 (Ptelemetry)。
- ii. 計算 t=10 至 t=70 測試執行期間,各分鐘執行率 $\left| \frac{P^t_{Telemetry} P_{BL}}{P_{Apply}} \right| \times 100\% , 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各分鐘執行率得大於 <math>100\%$ 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10 分鐘至第 70 分鐘即時備轉測試執行期間,由P^t_{Telemetry}計算之各分鐘執行率均不低於90%。其中,若任一分鐘P^t_{Telemetry}缺值,則該分鐘不計。
- ii. 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10 分鐘至第 70 分鐘即時備轉測試 執行期間,由P^t_{Telemetry}計算之各分鐘執行率平均值不低 於 95%。其中,若任一分鐘P^t_{Telemetry}缺值,則該分鐘執 行率以 0%計。
- iii. 符合上述條件者,判定為通過服務品質測試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四、補充備轉容量

(一) 補充備轉容量(Supplemental Reserve)執行能力測試

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,補充備轉容量係指 交易資源具備於三十分鐘內反應完成調度指令容量,並可持續 執行一百二十分鐘以上者。

進行執行能力測試前,受測試資源若因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平台,而增設、變更相關設備者,應已通過本公司區營業處或相關部門審核,並完成報竣及檢驗送電等程序。依本管理規範「附件七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」,補充備轉容量之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共計兩步驟:

1. 反應時間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補充備轉容量之資源,自接獲調度指令至達到 100%資源申請容量止所須經歷之時間,亦即為該資源之反應時間,以確認其符合本管理規範「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」。

(2) 測試內容

i. 由交易平台透過遙測通訊機制,下達補充備轉調度指令予合格交易者(或申請註冊登記為合格交易者之交易平台成員),指令內容包含:啟動指令、啟動指令發出時間、指令服務開始時間(指令發出後30分鐘)、指令執行容量(kW)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- ii. 受測試資源接獲啟動指令後,即執行反應。
- iii. 指令執行容量為該受測試資源之 100%資源申請容量 (P_{Apply})。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測試期間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(P_{Telemetry})需經遙測通訊模 組回傳至交易平台,作為檢驗測試結果之依據。
- $P_{\text{Telemetry}}$ 計算。

(4) 合格判定

當 t=30 分鐘時,取得之 $P_{Telemetry}^t$ $-P_{BL}$ 應不低於 P_{Apply} 。判定 為通過反應時間測試。

2. 服務品質測試

(1) 測試目的

用以測試參與補充備轉容量之資源反應達 100%資源申請容量(P_{Apply})後,至該次測試調度指令結束止,此期間各分鐘之執行率,以確認該資源執行補充備轉之服務品質。

(2) 測試內容

接續前一項反應時間測試,應維持不小於指令執行容量持續執行該次調度指令至少達120分鐘。

公告事項 3-2: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

發行	110年07月28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2-v04-1

(3) 測試結果

- i. 讀取遙測通訊模組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30 分鐘至 150 分鐘測試期間,回傳至交易平台之交易表計功率讀值 $(P_{Telemetry}^t)$ 。
- ii. 計算 t=30 至 t=150 測試執行期間,各分鐘執行率 $\left| \frac{P^t_{Telemetry} P_{BL}}{P_{Apply}} \right| \times 100\% , 並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各分鐘執行率得大於 <math>100\%$ 。

(4) 合格判定

- i. 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30 分鐘至第 150 分鐘補充備轉測 試執行期間,由 P_{Telemetry} 計算之各分鐘執行率均不低於 80%。其中,若任一分鐘P^t_{Telemetry} 缺值,則該分鐘不計。
- ii. 自調度指令下達起第 30 分鐘至第 150 分鐘補充備轉測 試執行期間,由P^t_{Telemetry}計算之各分鐘執行率平均值不 低於 95%。其中,若任一分鐘P^t_{Telemetry}缺值,則該分鐘 執行率以 0%計。
- iii. 符合上述合條件者,判定為通過服務品質測試。